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世緯
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972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站擬列入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」案，本局同意錄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站101年11月14日嘉監南字第1011003464號函。
- 二、列入旨揭一覽表之機構適用於所有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並確保學生安全無虞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2-11-21
10:04:06

裝

訂

線